

(5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采购包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台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81-CCGC-X2025-0029，（东台市 2025 年秋粮“一喷多促”叶面肥、植物生长调节剂采购项目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2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0.25%24-表芸苔素内酯·S-诱抗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瀚斯作物保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：河南瀚斯作物保护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8月29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

